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数风流人物

夏明翰：丹心永照「后来人」



夏明翰像

青山碧水、青砖黛瓦，位于湖南衡阳县洪市镇明翰村的夏明翰故居，参观者络绎不绝，有的还在故居前坪上起了“微党课”。如今，这里成为当地热门的党史学习、红色旅游目的地。

衡阳县渣江镇村民杨华斌带着5岁女儿，已经是第三次来到夏明翰故居。她说：“看到他们受过的苦，再看我们享受的福，更加感到要大力弘扬革命先烈的精神，让更多人知道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夏明翰(1900—1928)，字桂根，出生于父亲居官的湖北秭归，12岁时随全家回到家乡衡阳。少年夏明翰贴近劳苦大众，表现出对国外列强的强烈不满。有一次他和母亲途经汉口时，看到滔滔长江上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舰横冲直撞，心中无比愤慨，当即写下“国耻很难消”的诗句。

1917年春，夏明翰违背父意愿，怀着“工业救国”梦想，考入湖南省立第三甲种工业学校。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他和同学们走出校门，开展了抵制日货等一系列爱国运动。

1920年，夏明翰在长沙结识了毛泽东。1921年，经毛泽东、何叔衡介绍，夏明翰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夏明翰在长沙从事工人运动，参与领导了人力车工人罢工斗争，代表人力车夫向当局严正表明“我们反加租，我们要活命”立场，领导工运取得胜利。

1924年，夏明翰担任中共湖南省委委员，负责农委工作。1926年2月，他到武汉任全国农民协会秘书长，兼任毛泽东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秘书。1927年6月，夏明翰回湖南省委委员兼组织部部长。同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他参与发动秋收起义。10月，湖南省委派他兼任平(江)浏(阳)特委书记，领导发动了平江农民暴动。

1928年1月，党组织决定调夏明翰到湖北省委担任领导工作。1928年3月18日，由于叛徒出卖，夏明翰不幸被捕。3月20日清晨，被押送刑场。行刑之前，敌人问夏明翰还有什么话要说，他大声道：“有，给我拿纸笔来！”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年仅28岁的夏明翰写下了那首气壮山河的就义诗：“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

夏明翰牺牲后的3月22日，弟弟夏明震在湘南暴动中英勇献身。同年6月，妹妹夏明衡面对敌人的抓捕，殉身成仁。弟弟夏明霖、外甥郭依庄也先后为革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新中国成立后，夏明翰的妻子郑家钧专程赴武汉凭吊，满怀深情地作七律一首，其中写道：“白骨推波卷巨浪，丹心永照后来人。喜见今朝乾坤赤，英魂含笑看朝晖。”

近年来，衡阳县以“高扬主义真，当好后来人”为主题，举行了一系列群众性纪念活动。在夏明翰故居不远处，新建的“夏明翰党性教育基地”庄严大气，里面有“信仰是光”“信仰是铁”等主题展览。大厅里，红砂岩雕塑的革命先辈群像迎面“走来”，上面是六个浮雕大字——“铁一般的信仰”。

中共衡阳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汤志春说，夏明翰用生命谱写了一首信仰赞歌，是共产党员永远的榜样。学习夏明翰，正是为了不忘初心，开创美好未来。

(据新华社)

刑场上的婚礼：最纯真最高尚的爱情



周文雍和陈铁军临刑前的留影

什么样的爱情，是世界上最纯真最高尚的爱情？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铁军公园内，陈铁军汉白玉雕像昂然挺立，她右手执卷，左手握拳，坚毅的眼神中透出大无畏的英雄气概。雕像下，一群年轻人正举拳宣誓。

距此不远处的佛山市铁军小学门口，也矗立着一尊陈铁军的半身塑像，其双目炯炯有神。“凡新生入学，第一课就是学习陈铁军烈士的事迹。”铁军小学校长张丽琴说，引导学生传承以铁军精神为内核的红色基因，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已融入学校的办学理念。

陈铁军，原名陈曼君，1904年出生在佛山一个归侨富商家庭。1920年，陈铁军进入季华两等女子学校(现佛山市铁军小学)就读，逐渐接受了新文化、新思想的启蒙教育。

1924年，陈铁军考入广东大学(现中山大学)文学院预科就读，积极投身到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运动当中。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爆发后，陈铁军参与了广州六二二反帝爱国大游行。面对国民党右派的种种谬论和帝国主义的凶残面目，她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把自己的名字由陈曼君改为陈铁军，表示与旧我的决裂以及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

1926年，陈铁军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广东妇女解放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省港罢工劳动妇女学校教务主任。她脱去学生装，换上大襟衫、阔脚裤，深入基层开展革命工作，并到“平民夜校”为工友们上课。

1927年4月15日，国民党反动派在广州发动

四一五反革命政变，陈铁军不顾个人安危，化妆成贵妇潜入广州柔济医院，及时将反革命政变消息通知正在住院的中共广东区委妇委书记邓颖超，使其安全撤离。

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后，陈铁军被学校开除，来到香港。同年8月，陈铁军接受组织安排，与周文雍假扮夫妻，一起返回广州恢复党的工作，并为广州起义作准备。

周文雍，1905年出生于广东开平，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广东区委工委委员、广州工人纠察队总队长、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市委工委书记等职。周文雍和陈铁军在广州租了一间屋子，建立党的秘密机关，开展革命工作。1927年11月1日，周文雍率领数千工人包围汪精卫公馆，要求释放被捕工人。在请愿示威游行中，周文雍被捕入狱。广东省委随即成立营救小组，陈铁军直接参与筹划和营救行动，并顺利将周文雍从监狱中营救出来。在共同的革命工作和营救行动中，两人的感情日益加深。

1927年12月11日凌晨，广州起义爆发，并于当日上午宣告“广州苏维埃政府”成立，周文雍被选为广州苏维埃政府人民劳动委员兼教育部部长。但因反动势力迅速反扑，敌我力量悬殊，广州起义最终失败，周文雍与陈铁军撤离到香港。

1928年初，周文雍当选为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兼广州市委常务委员，并再次按照组织安排，与陈铁军扮成夫妻回到广州，重建党的机关。因叛徒出卖，周文雍与陈铁军同时被敌人逮捕。

在狱中，敌人使用了“吊飞机”“老虎凳”等酷刑，但周文雍和陈铁军始终坚贞不屈，没有透露党组织的任何秘密。在牢房里，周文雍在墙壁上写下壮烈诗篇：“头可断，肢可折，革命精神不可灭。壮士头颅为党落，好汉身躯为群裂。”

被押赴刑场前，周文雍提出一个要求：与陈铁军拍一张合照。照片中，两人立于牢门前，神情自若，视死如归。

1928年2月6日下午，两人被押往广州东郊的红花岗刑场。一路上，两人沿途高呼“打倒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共产党万岁”。

行刑前，他们决定将深埋在心底的爱情公布于众，并庄严宣布结婚。刑场上，两人并肩屹立，英勇就义。刑场成为礼堂，反动派的枪声成为他们结婚的礼炮。

在陈铁军的家乡佛山市禅城区，近年来大力弘扬新时代的“铁军精神”，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学铁军、做铁军、建铁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全区党员干部自觉把铁军精神融入血脉，并与群众工作结合起来，不断从中汲取前进的力量。”禅城区委书记黄少文说。(据新华社)

五寨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2019-2023)修订方案》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人民群众、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科学论证、合理布局，将有意愿、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法纳入专卖监督管理服务渠道，减少无证经营行为，进一步增强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平性、公正性，不断提高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社会公信力。同时，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城区改造、人口数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客观因素，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点的合理布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主要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以外增设不合法、不合规的附加条件，不得将电子结算、物流配送和监督管理作为合理布局的基本条件。

(二)市场导向原则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做到贴近市场、符合实际。符合五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的具体规划，适应城镇化建设和人口迁移等新形势因素，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促进商业消费及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相关实施意见。对《五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2019—2023年)方案》自公布以来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度调整，不断优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零售点盈利水平，将无证经营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服务社会原则
强化服务意识，以服务社会为主，关注民生，服务于社会就业为目标，要总体上坚持科学、便民的原则，要以方便消费者购买、满足消费者需求作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考量的关键因素，要高度关注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合理布局规划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一)零售点布局的设置
1.以街道、小区功能为标准。细分城区、乡镇街道、居民小区，将城区和乡镇划分为商业区、住宅区、居民小区等若干个功能区，不同功能区通过适度规定零售点之间的间距进行布局，同时参考某个功能区内人口数量、人口流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以及历史原因形成的零售点布局等因素，避免造成某个功能区零售点过于密集或过于稀疏的现象，综合评定设置零售点布局规划。

(2)布局较密的城区，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10米进行布局，特殊功能区不受本间距限制；
(3)布局稀疏的城区，按照适度发展的需求科学布局，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
(4)居民小区(含移民、安置、棚户区改造小区)、住宅功能区，按照优化布局、服务社会的原则，参考实际住户数、人口、消费能力等因素进行布局，每200户可设立一个零售点，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50米进行布局。

2.以自然村、行政村的分布及人口数量为标准。提高对农村零售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对于自然村和行政村符合办证条件的，在自愿

申请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办证需求并做好访销、配送等后续服务。

(1)常住居民在60户以下的自然村不予设置零售点，常住居民在60户以上的自然村设置1个零售点；
(2)常住居民在60户以下的行政村不予设置零售点，常住居民在60户以上的行政村，根据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可增设零售点，每60户设置一个零售点，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

3.特殊区域内零售点布局
(1)工业园区内部不予设置零售点，外部按需求规划为设置零售点；

(2)军事管理区(含军队大院)依托现有军人服务社为基础设置零售点，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50米进行布局；
(3)高等院校原则上不予设置零售点，特殊情况需出具院校批复文件，并按院校统一规划设置零售点；
(4)拘留所、戒毒所、看守所等场所按需求规划为设置零售点；
(5)旅游景区按照景区统一规划设置零售点；
(6)候车厅以车站规划为设置零售点，安检区内最多可设置1个零售点(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安检区外按需求规划为设置零售点；
(7)主营水果、蔬菜、肉类、酒水饮料等商品的农贸综合批发市场，要从严限量设置零售点，防止出现连片、集中经营现象形成涉烟违法批发市场，按照市场经营总户数的3%设定零售点，新设零售点与原有零售点间距按不少于30米进行布局；其余综合性(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布局零售点。

4.各类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饭店、宾馆、酒店、度假村、农家乐、娱乐场所等，在其营业场所内设有3平方米以上独立烟草制品陈列区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5.有统一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品牌连锁经营商业企业总店及其分店，按“一店一证”的要求设置零售点(需提交品牌注册商标手续或商务部备案材料，属于总部直营的分店由总部出具承诺书，属于加盟形式的分店需由总部出具授权书)，原则上放宽办证条件，不受总量、间距限制(但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限定距离内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在上述1—5项情形区域采取总量控制模式时，要根据现有零售点的数量情况客观、科学地进行合理设置；采取距离控制模式时，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以距离新设零售点最近的原有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测量两个零售点之间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6.本行政区域内(含本市内)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退役军人、军烈属、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下岗职工、精准扶贫户、二级及以上肢体残疾人等，证明材料以五寨县烟草专卖局公示内容为准)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但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限定距离内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7.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一年内未因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被执法机关查处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受总量、间距限制或在总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但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限定距离内的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1)在原零售点地址申领许可证的：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企业类型改变；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继续改变经营主体；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2)新选地址申领许可证的：①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歇业后重新申领或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②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小学校、

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以内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1.申请主体资格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3)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 (4)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含有卷烟批发字样的；
- (5)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6)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7)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9)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

2.经营场所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为居民小区住宅楼、库房、车库等的；
(4)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5)生产、销售、经营、储存化工、化肥、农药、油漆、鞭炮、涂料、染料、电池、发胶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等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3.经营模式
(1)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4.经营业态
非主营烟酒副食、餐饮、住宿、娱乐等业务的。

5.特殊区域
(1)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党政机关内部；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许可证的区域；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本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三)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1.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2.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3.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时，除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限定距离内、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责令其暂停烟草经营业务、限期整改：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

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包括：经营条件是否与申请时的经营条件一致，是否存在不符合申办许可证的法定条件；未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烟草制品；擅自改变经营条件，如将经营场所改为住所或另作他用等情形)；

(二)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三)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四)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六)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自动售货机经营烟草制品的；

(八)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如：出现不予设置零售点经营场所第5项规定的情形)；

(九)在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持证零售点营业执照已经自行注销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经营业务的资格：
(一)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一年内被处以两次以上责令暂停的；
(六)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且均为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规划公告执行后新开辟的马路或新建封闭式小区等其他情形适用本规划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局将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衔接：
(一)对于无证经营行为，本局将每月向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于违法使用涉烟标识牌等破坏城市管理环境的行为，本局将每季度向行政区域内城管部门进行通报，并由城管部门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涉烟违法犯罪的，本局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有政府主管部门准予占道经营许可证明的临时建筑，经营场所视为固定经营场所；零售点与住所是否相对独立及独立的具体情况，由2名以上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当场制作现场勘验记录(拍摄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店面照片，绘制经营场所方位图、平面图)，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人拒绝签字的，由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第十三条 合理布局规划执行程序：本方案按程序报上级法制部门审查后，按法定程序举行听证，并予以公布，按照本方案形成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关于计数描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果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准；根据五寨县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城市扩建等情况的变化，需要对相关规定和条款进行修改或者重新规定时，将按有关规定修订。

第十六条 本修订规划由五寨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修订规划自2021年1月起施行。2019年公布的五寨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五年规划(2019—2023年)方案》同时废止。



打造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发挥“最美”榜样力量

本报讯 5月10日上午，忻府区新建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为前来办事的群众办理业务，井然有序。在服务中心大楼的后面，是九源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021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公布了2020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我省有8个先进典型入选，其中就包括忻府区新建路街道九源社区。

“反映民意，倾听民声，集中民智，维护民生”，实践站大楼墙面上刻着十六个醒目的红色大字。在人流嘈杂的办公室内，我们见到了正在忙碌的九源社区支部书记兼主任张娅红。“这是我们社区的老党员，抽空过来取党史学习教育的书籍，家在原平，来一趟不容易。”工作间隙，张娅红向记者介绍说。帮老党员取走书籍后，张娅红又开始处理一起邻里纠纷，大爷大妈说起事情原委情绪有些激动，张娅红和工作人员一边劝解协调，一边叮嘱老人切莫动气伤身。细碎繁杂的社区工作，并没有让张娅红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丝毫退缩，相反，在日常平凡的工作中他们实现了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工作激情倍增。

“今天下午社区要举行党员支部大会，大会结束后会对老党员进行眼睛检查，随后还有一系列救助活动。平日里，我们会组织各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对社区退役军人、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进行慰问关怀，上门询问生活情况，发现困难，及时给予帮助。”暂时结束工作的张娅红和记者说起了自己工作上的一些感受和心得，“平常工作比较忙，有时候照顾不到家里人心里特别愧疚，不过家人对我的工作都很支持。我们社区的工作人员很有干劲，相信未来的九源社区会更好。”

九源社区积极支持和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建立了志愿者招募、长效管理、时长记录及嘉许机制，设立志愿服务分站、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站，组建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环保志愿队、文化宣传志愿服务队、安全巡防志愿服务队、关爱帮扶志愿服务队5支有专人负责的志愿服务队伍，基本上形成了点面结合、覆盖本社区的志愿服务站点管理网络。在日常生活中，该社区开展了包括居家养老、环保宣传、市民教育、安全生产等在内的一系列项目活动。据统计，九源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3335人，占社区常住人口30%，每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约50次，服务社区居民2000余人，以志愿服务助力社区和谐发展。(记者 常晓蓉)